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22,14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22,148,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合理信納將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且該等同意、牌照及批文並未被撤銷；
- (c)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且該等同意、牌照及批文並未被撤銷；
- (d)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作出的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e) 向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目標公司49%股權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9,600,000元。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書面豁免(a)及(d)項所載之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上文(b)至(c)及(e)項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應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股權應付的代價為總額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22,148,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結清。

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狀況;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49%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20,245,000元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估值

目標集團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其由經驗豐富的會計、金融及房地產專業人士組成,並持有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香港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HKIS)、註冊專業會計師(RPS(GP))及香港房地產及房地產協會會員(MCIREA)等公認的專業資格。估值師已評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9%股權的公平值。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估值師已執行以下各項:

- 與本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目標集團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

- 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討論，以了解目標集團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作估值用途；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目標集團相關資料，並考慮其所得出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及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公平值。

於進行估值時，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應已提供予估值師。彼等依賴該等資料、記錄及文件達致其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估值師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估值限制

本估值報告概不構成對潛在交易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估值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潛在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估值師毋須且並未對潛在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而此等事宜仍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估值師已假設及信賴（而並無獨立核實）其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其或其於估值報告中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且估值師並無就所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估值師亦已依賴從公共來源獲得且其認為可靠的其他資料。估值師對從公共來源獲得的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承擔責任。

估值方法

估值已考慮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市場法已被確定為本次估值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是市場法所得公平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指引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集團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估值師已告知，其已選擇五家主要從事功能性膠帶及複合薄膜材料（包括導電、熱管理及緩衝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認為該等公司具有詳盡性及代表性。於釐定目標集團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時，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倍數（「**EV/EBITDA 倍數**」）為目標集團企業價值的最合適指標，因為該倍數消除了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企業價值通常基於一間公司之市值，加上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而估值師已從Factset取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數據。

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有關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經營的指引上市公司；及
- 行業整體上的法律和監管事宜。

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是次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

- 現存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估值師已假設，與所估值資產相關的狀況並無隱藏或未預期之處，而可能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概不承擔責任。

估值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

指引上市公司乃參考下列甄選標準而選出：

- 根據FactSet提供的資料，指引上市公司的主要行業為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RBICS) 項下的電子材料製造業；
- 指引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功能性膠帶及複合薄膜材料（包括導電、熱管理及緩衝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指引上市公司的50%以上收益產生自中國內地；
- 指引上市公司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香港、中國內地、韓國、台灣及其他發達資本市場的交易所，且該等市場具備市場流動性及監管披露標準；及
- 指引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對估值基準作出的調整

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並採納42.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類似的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銷售。因此，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同類股份。

目標集團估值結果之計算

估值師對目標集團股權的評估價值計算如下：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標準化EBITDA	人民幣7,338,000元
採納的EV/EBITDA 倍數中位數	6.81倍
目標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	人民幣49,967,000元
加：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4,315,000元
減：目標集團債務	(人民幣12,965,000元)
目標集團100% 股權的估計價值 (按非市場流通及非控股基準)	人民幣41,317,000元
擬收購持股百分比	49.0%
目標集團49% 股權的估計價值 (按非市場流通及非控股基準) (經約整)	人民幣20,245,000元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將出售股權登記於買方名下之工商登記手續完成之日，且須為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之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功能性材料貿易。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材料貿易。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材料的研發，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功能性材料的生產及貿易。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eng Fangqin，一名在電子行業智能製造及新材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的企業家。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功能材料研發、生產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0,996.94	9,979.37
除稅後淨利潤	10,509.59	8,751.70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8,758,864.12元。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間中國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中國及香港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功能性材料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採取戰略舉措，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多元化擴展至其核心賽事運營以外，具體而言，進入功能性材料市場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能力（如物流、客戶管理及合約談判），同時在產品規格、質量保證及監管合規方面培養新能力。本公司擬繼續將賽事運營作為其基礎業務，同時積極發展功能性材料買賣分部。透過採納雙重焦點策略，本公司旨在減少對任何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並在經濟週期中創造更穩定、可持續的收入流。收購事項乃本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所採取的策略之一環，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功能材料研發、生產及買賣，而本公司最終力求為股東帶來經改善的回報及更大的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將出售股權登記於買方名下之工商登記手續完成之日
「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22,148,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博通前沿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啟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香港獨立估值師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出售股權的唯一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